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竹北小字第302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張穎婕

被告 陳翊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貳仟參佰貳拾肆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肆佰貳拾伍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原告負擔新臺幣柒拾伍元。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原告保戶BXS-9335號車輛（下稱系爭車輛、出廠年月西元2024/05、自用車），於民國113年7月19日18時許於新竹縣竹北市縣○○路○段00號前，遭被告駕駛車輛自路邊紅線駛出不慎撞擊受損後，支出修車費用即零件新臺幣（下同）工資1,106元、烤漆5,427元、零件6,380元，合計1萬2,913元（見本院卷第15頁行照、第17~27頁發票與估價單及修復前黑白照片），審酌系爭車輛為橙黃色，警方於上開交通事故發生後，隨即到場拍攝彩色照片，其中編號7彩色照片清楚拍攝系爭車輛外觀遭到外力而出現橫口破損情形（見本院卷第52頁上方該幀），此橫口破損情形與原告隨本件起訴狀提出之黑白照片，所顯示修復前之狀態，是一模一樣的（見本院卷第17頁下方中間該幀），而上開交通事故發生時間為113年7月19日18時許，雙方車輛駕駛人接受酒駕施測時間分別為當日18時31分、32分（見本院卷第48頁）、雙方駕駛人前往

01 於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三民派出所接受警詢，因此製作筆  
02 錄的時間，則分別截止於當日19時20分、21分（見本院卷第44、  
03 46頁），綜上可知原告保戶駕駛自用車於當日靜止狀態遭受碰撞  
04 後（見本院卷第45頁），立即要求被告下車查看並報警處理，則  
05 被告係過失實施侵權行為之人，此節應可認定，茲系爭車輛及至  
06 車禍發生時，已使用3月，採定率遞減法計算其折舊，非營業用  
07 之客車、貨車耐用年數5年，每年折舊率0.369，使用期間未滿1  
08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  
09 者，以1月計，零件經折舊後為5,791元（見附表），加上不須折  
10 舊之工資1,106元、烤漆5,427元，合計為1萬2,324元，是被告應  
11 給付原告1萬2,32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4月26日起  
12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57頁送達證  
13 書，併參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  
14 定），且因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依職權宣告  
15 假執行。據上論結，本件原告引用侵權行為法則及保險代位法律  
16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其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  
17 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79條、第91條第3項、第  
18 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20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周美玲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被告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  
23 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同時  
24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新臺幣2,250元，暨添具繕本1件。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26 書記官 徐佩鈴

27 附錄：

28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29 （民事小額訴訟程序）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  
30 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31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1 對於前項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  
02 得為之。

03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5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6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7 附表：幣別為新臺幣；小數點元以下均4捨5入。

第1年未滿折舊	$6,380 \text{元} \times 0.369 \times 3/12 = 589 \text{元}$
---------	--

合計折舊	589元
------	------

時價亦即折舊後之金額： $6,380 \text{元} - 589 = 5,791 \text{元}$	
---	--